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管理規則

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002300895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062300310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1072300051 號簽核准備查

- 第 1 條 本管理規則依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銘賢堂專供下列活動使用：
- 1.學校之課程、集會、考試與學生活動。
 - 2.經學校核准之學生社團活動。
 - 3.校外機關團體借用。
- 第 3 條 校外機關團體擬使用銘賢堂，應於一個月前行文至本校，經校長核准同意後使用。
- 第 4 條 校內單位擬使用銘賢堂，應於二星期前向課外活動組登記申請。
- 第 5 條 學生社團擬使用銘賢堂，得參加每學期初之場地協調會議，且活動均應行文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第 6 條 如因特殊事故，本校須使用場地設備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協商改期或放棄借用，放棄借用者，所繳費用予以全額退還。
- 第 7 條 本校租借銘賢堂得收取費用，並應制定費用收取一覽表。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前一週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並攜帶收據影印本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始完成借用手續。
- 第 8 條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課外活動組得取消場地使用權，借用者得申請改期或退費，並不得求償。
- 第 9 條 銘賢堂禁止使用任何會引起火災等危險物品，且不得於內外牆面張貼任何形式宣傳品。
- 第 10 條 使用銘賢堂不得有吸煙、飲食、攜帶寵物之行為，違者勒令出場。
- 第 11 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設備恢復原狀，經會勘無誤後全額退還保證金，如有清潔不善、場地破壞之情形，得扣抵保證金或另收取清潔工讀費並依損壞狀況照價賠償。
- 第 12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

民國101年8月17日第1002300895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4日第1062300310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19日第1072300051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15年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7月23日第1152300532號簽核准備查

校外機關團體

正式使用以4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場佈與拆台得另以小時計費；超時使用者，加收超時費用，超時2小時（含）以上者，以一時段計費。 正式使用時段如下：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場地費	正式使用：新台幣10,000元/時段 綵排裝台使用：新台幣2,000元/小時 超時使用：新台幣2,500元/小時
空調費	新台幣6,000元整。(不使用時不計)
管理費	新台幣5,000元整。
	鋼琴費：新台幣2,000元整。(不使用時不計)
保證金	新台幣5,000元整。
備註	1. 正式使用場地費10,0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7,000元及場地水電費3,000元；綵排裝台使用場地費2,0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1,400元及場地水電費600元；超時使用場地費2,5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1,750元及場地水電費750元。 2. 管理費包含行政人員加班費、學生工讀費、場館內部清潔耗材、鋼琴等費用。 3. 鋼琴若須調音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須由課外組指派調音師，費用由租用單位自行支付，並限使用前48小時調音一次。 4. 若有跨時段活動，每次收取新台幣1,500元整垃圾清運費。 5. 停車費依本校「東海大學戶外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之停車管理、交通疏導及相關費用，依本校最新公告標準收取；如有交通疏導需求，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 (2).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機車不開放。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相關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審核後，始得於活動當日入校停車。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

民國101年8月17日第1002300895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4日第1062300310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19日第1072300051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15年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7月23日第1152300532號簽核准備查

校內單位、學生社團

非營利或不收費活動			
正式使用以4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場佈與拆台得另以小時計費；超時使用者，加收超時費用，超時2小時（含）以上者，以一時段計費。			
正式使用時段如下：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使用項目	校外機關團體與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合辦	校內單位	學生社團
場地費	正式使用：新台幣6,500元/時段 綵排裝台使用：新台幣1,300元/小時 超時使用：新台幣1,625元/小時	正式使用：新台幣3,000元/時段 綵排裝台使用：新台幣600元/小時 超時使用：新台幣750元/小時 (教務處核定課程或考試，得免收上述費用)	免收場地使用費，收取場地水電費新台幣250元整（經核准為社團課程使用，始得減免場地水電費）
空調費	新台幣6,000元整	新台幣1000元整 (場佈等非正式活動期間，請自行插冷氣卡使用，經教務處核定課程或考試則免收)	新台幣250元整 (場佈等非正式活動期間，請自行插冷氣卡使用)
管理費	1、加班費：依本校職工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辦法及實際使用狀況收取。 2、工讀費：依實際使用狀況收取，每小時以勞教處工讀費計算。		
	鋼琴費： 新台幣2,000元整	鋼琴費： 新台幣1000元整	鋼琴費： 新台幣250元整
保證金	視活動規模收取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

民國101年8月17日第1002300895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4日第1062300310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19日第1072300051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15年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7月23日第1152300532號簽核准備查

備註	1. 合辦之正式使用場地費6,5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3,500元及場地水電費3,000元；綵排裝台使用場地費1,3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700元及場地水電費600元；超時使用場地費1,625元包含場地使用費875元及場地水電費750元。 2. 校內之正式使用場地費3,0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2,000元及場地水電費1,000元；綵排裝台使用場地費6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400元及場地水電費200元；超時使用場地費75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500元及場地水電費250元。 3. 管理費包含行政人員加班費、學生工讀費、場館內部清潔耗材、鋼琴等費用。 4. 鋼琴若須調音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須由課外組指派調音師，費用由租用單位自行支付，並限使用前48小時調音一次。 5. 若有跨時段活動，每次收取新台幣1,500元整垃圾清運費。 6. 停車費依本校「東海大學戶外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之停車管理、交通疏導及相關費用，依本校最新公告標準收取；如有交通疏導需求，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 (2).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機車不開放。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相關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審核後，始得於活動當日入校停車。
----	--